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泉港城管许可〔2026〕11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许可事项	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
申请单位	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
法定代表（或负责人）姓名	刘森海
住 址	泉港区峰尾镇奎壁村东西二路北侧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符合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第三条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”条件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同意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申请。产生建筑垃圾的项目名称：泉港第一中学新校区（高中部） 项目地址：峰尾镇奎壁村东西二路北侧；建筑垃圾种类：工程垃圾；产生量：31.895 万方；处置方式：场内回填及资源化利用；总工期：17 个月；计划运输时段：08:00-18:00。

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。

附件：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登记》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登记

建设单位	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50505733621138N		
法定代表人	刘森海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\号码	身份证号码： 352103197708233036
委托代理人	陈荣秀	联系电话	13305983583
项目负责人	刘森海	联系电话	13905051016
单位地址	泉港区荷福路 82 号		
申请事项	新增		
原核准号 (变更需填写)			
变更事由			
注：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》相关信息变更的，申请单位应完善与变更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，提交变更申请。			
项目名称	泉港第一中学新校区(高中部)		
项目区域	泉港区峰尾镇	项目地址	泉港区峰尾镇奎壁村东西二路 北侧
代建单位	/		
项目负责人	/	联系电话	/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经理	郑小河	联系电话	15715909712
建筑垃圾处置 专项负责人	郑楷煌	联系电话	15060850058
监理单位	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总监	陈向阳	联系电话	13959879689

运输单位	泉州鑫广运输有限公司		
现场负责人	林能谨	联系电话	13906038438
建筑垃圾产生量(单位:万方)	31.895	备注:产生量=外运量+场内土方平衡回填量,填报的数量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。	
场地内土方平衡回填量(单位:万方)	2.03	备注: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事宜的,须确保:①使用因本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且符合回填土质要求;②工地红线范围内具备足够的土方堆放场地;③施工流程可实现场地内土方平衡。	
建筑垃圾外运量(单位:万方)	29.865	备注:外运量=产生量-场内土方平衡回填量,填报的数量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。	
处置方式	工程回填√	消纳场填埋●	资源化利用√
处置场所	厂内回填		泉州市富环建材有限公司
运输车辆数量	2部		
审核单位意见: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 意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批单位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6年5月20日</p>		